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5. 「動議：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條之第二段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本章程通過之日，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1733萬股。」

- (d)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全部刪除改為「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1733萬股，股本總額為6173.3萬元，股本結構為：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76%公司的職工持股會持有14,42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36%；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29%；蔣國興持有7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施雷持有72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1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4,233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25%。」

- (e)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段中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第二段中的「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均改為「中國證監會」。

- (f)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條文中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改為「中國證監會」。

(g)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在本章程通過當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73.3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i)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如下：

i) 第三條之編號改為第五條

ii) 加入第三條「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ii) 加入第四條「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j)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之第二段，「第一百五十條」改為「第一百四十四條」

(k)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l)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m)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n)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

(o)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如下：

i) 在第三項的第二行文中刪除「因經營管理不善」；及

ii) 第四項被取代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p)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如下：

i) 刪除第三項；

ii) 第四項之編號改為第三項，並被取代為「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iii) 第五項之編號改為第四項；及

iv) 於最後一段文中刪除「和法定公益金」。

(q)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刪除最後第二段。

(r)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段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s)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t)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u)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第四項，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第四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及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及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b.com](http://www.fmsb.com) 刊登。